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的公告

（2025 第 2 号）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《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下列企业符合电力业务许可注销条件，现予以公告（公告期为 30 日）。公告期满，如无异议，我局将依法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序号	公司名称	许可证号	注销原因
1	周至县后黄池水电站	1031009-00169	停业
2	西安周至丰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	1031008-00115	停业
3	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	1031010-00191	停业
4	府谷县黄河集团龙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14-00303	停业
5	陕西陕化化肥股份有限公司	1031008-00086	停业
6	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	1031011-00214	转应急备用电源
7	神木县龙华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17-00454	停业
8	陕西银河榆林发电有限公司	1031017-00451	转应急备用电源
9	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	1031017-00453	停业
10	榆林经济开发区汇通热电有限公司	1031017-00472	停业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2025 年 8 月 21 日